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1
公佈日期：107年3月21日		頁次：1

91年6月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9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規範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聘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貳、範圍

本校正式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

參、權責單位

1.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提出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申請。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與監督、審核、核銷。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依據「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所有依本校規定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三、各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應聘請校內教師一人擔任一般指導老師，負責經常性事務與活動之諮詢與指導；另視實際需要，可再聘請一名校內或校外技術指導老師。

四、各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必須向課外活動組核報其一般指導老師與技術指導老師資料。

五、學校對各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一般指導老師於每學年給予行政服務加分。

六、各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會得為其技術指導老師申請技術指導費，以學校業務費及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金額分配支應。唯需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完成下列之程序：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1
公佈日期：107 年 3 月 21 日		頁次：2

(一) 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內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該技術指導老師之資歷介紹，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並送人事室查核後聘任之。

(二) 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星期內繳交一份「授課成果報告書」，報告書至少附上 6 張授課時之照片。

七、指導老師若於學期中有變更，該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須於更動後一週內向課外組核備，

其繼任指導老師之指導費以指導時程比例做為分配之基本原則。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柒、使用表單

- 一、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申請表。
- 二、 社團技術指導老師教學進度表。
- 三、 社團技術指導老師授課報告書。